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

2、建设地点：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

3、建设规模：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目前年产锂电控制器 36 万套、年产仪表 6.3 万套、年产传感器 63 万套）。

4、建设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现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 U 谷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 3590.94 平方米。实施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项目目前劳动员工约 58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约 26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湖德环建备[2024]37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目前主要设备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台、试验箱 1 台、裸板测试工装

40 台、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45 台、电机性能测试系统柜 2 台、按键寿命试验机 1 台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配合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约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对应的备案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37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灌胶固化废气、雕刻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经排气管收集后在吊顶的隔层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环保设备；对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废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公司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均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另外设有一个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李杰），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JCD241112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无去处效率要求。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2.7%，符合环评中去除效率要求65%。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氨氮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锡排放浓度 $\leq 0.24\text{mg/m}^3$ 。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text{mg/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值 $\leq 65\text{dB (A)}$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 603.2t，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2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 CODCr 排放量为 0.02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33t/a，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